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会 讯

NO.7 1998年1月5日

---

## 目 录

协会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司法保护座谈会

协会建成 CISCOM 电脑系统

地方办事处许可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地方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新会员

讣 告

# 协会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司法保护座谈会

为了更好的实施著作权法,不断完善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加强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和司法保护的衔接,协会于1997年12月10日召开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司法保护座谈会。最高人民法院及北京各级人民法院负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同志和国家版权局的有关领导共计三十余人参加了会议。

著作权的集体管理是指众多的权利通过一个统一的机构共同行使他们的权利。著作权的集体管理有效的实现了权利人个人无法行使的权利,也给使用者合法使用作品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在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搭起了方便的桥梁,成为著作权保护制度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与会同志普遍认为,我国现行法律已为集体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条件;在我国第一家著作权的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建立的初期,应尽可能给予支持和帮助,尽管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司法保护在我国尚无先例,但法官可以在审判工作中进行高智力的创造性工作;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通过诉讼,给侵权者以制裁,并由此扩大自己的影响,壮大自己的力量。

目前,协会正在搜集典型的侵权情况,并准备在近期对一些侵犯音乐著作权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

## 协会建立 CISCOM 电脑系统

随着协会会员的发展及作品数目的增多、许可业务的不断扩大,使用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来处理大量的作品资料、分配使用费已成为必然的选择。

去年年初,协会在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简称 CISAC)及 CISAC 亚太委员会的支持下,同时,经过姊妹协会 CASH(香港音乐著作权协会)的大力协作,协会经过一年多的软件及硬件更新,耗资一百多万元,终于在今年11月成功地引进了 CASH 为我会开发的版权管理系统,(简称 CISCOM)。CISCOM 是目前较先进的资料处理系统之一,其系统选用 ORACLE 资料库软件系统,采用 NOVELL NETWERE 网络平台,以中文处理为基础,兼具英文处理能力。

CISCOM 由 CAE、会员及作品三部分组成,通过 CAE 系统可查询任何国家的作者情况;通过会员系统可随时查询我会会员的个人档案;而通过作品系统不仅能够查询作品、输入新作品,还能将作品转换成 WWL(世界作品录)的形式,经 INTERNET 网络及时传送给专门负责管理 WWL 的协会,充分保障了会员的利益。CISCOM 不仅能够满足协会在未来中、短期的需要,而且能够使协会在会员及作品管理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地方办事处许可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2月12日

根据《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地方办事处暂行工作条例》，结合协会许可收费工作和地方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地方办事处的许可业务可分为基本业务和个别业务。

1)基本业务：现场表演的管理和机械表演的管理。

2)个别业务：指对机械复制权的管理。包括三种情况：协会总部委派、地方办事处发现侵权并积极联系、使用者主动与地方办事处联系要求取得授权。

3)其他协会总部交办的业务。

二、许可收费程序

地方办事处的许可收费工作直接与协会许可证部接洽。地方办事处使用由协会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许可证，执行由协会统一制定的收费标准。有关收取的使用费的流向、地方办事处的经费和票据的管理按照协会制定的《地方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基本业务

a)现场表演 搜集在所辖区域内的现场表演信息，并在演出前15日内与演出组织者交涉，发放演出使用许可并收取使用费，在演出结束后15日内与演出组织者进行结算，使用费由办事处直接收取或汇到协会总部，并向协会总部汇报联系结果。收费标准遵照国家版权局1993年41号文件《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b)机械表演 与使用音乐作品的经营者谈判，遵照协会制定的《音乐作品表演许可收费标准》，签定一揽子许可合同，由协会总部签字盖章后生效。使用费由办事处直接收取或汇到协会总部。定期到有关表演场所调查使用音乐作品的情况，并做成书面记录向协会总部汇报。

2)个别业务 地方办事处在处理个别业务时，要严格执行协会制定的收费标准。

a)在接受协会总部委派进行机械复制权的管理时，地方办事处应及时把使用资料报协会总部审查，总部收到后7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告知地方办事处审查结果、存在的问题及应支付的著作权使用费数额，使用费由地方办事处直接收取或汇到协会总部，确认使用费已经收取后2日内，发出使用许可证，由地方办事处转交使用者。

b)地方办事处发现侵权情况应及时报协会总部，经总部授权后，应积极与侵权使用者交涉，并随时向协会报告进展情况，达成协议的，应报总部批准，签字盖章后生效，所赔偿费用由地方办事处直接收取或汇到协会总部。不能达成协议的，协会根据事态的进展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c)使用者主动到地方办事处要求取得使用许可的，应及时报协会总部批准后，可按照a)项的程序办理许可。

三、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关于地方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7年12月12日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协会事业发展的需要,现根据财政部财预字[1997]286号通知发布的《事业单位人计准则(试行)》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建立和完善协会地方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 一、财务及会计事项规定

1、自1998年1月1日起,协会地方办事处的财务会计事项均遵照财政部[97]286号通知发布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2、协会地方办事处自1998年起,每年年初应编报当年的经费收支预算,于1月10日前报总部一式两份。

#### 3、地方办事处的经费开支范围

①工资及福利费:用于聘用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

②办公费: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房水电费、通讯电话及邮资等。

③差旅费:为地方和总部办事花费的市内交通及外埠差、旅费。

④设备购置费:是指地方办事处因公确需购置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价在500元以上设备的费用,此费用要报经总部批准后始能购置。其费用单据(复印件)要连同设备验收单一并报总部,以便纳入总部固定资产作管理。

⑤其他费用:不在以上开支范围的支出。

#### 4、地方办事处的财会报表

为配合总部顺利执行财政部新会计制度,各地方办事处自1998年一季度开始,于季后10日内按季向总部上报《事业支出明细表》一式二份(表式另附)。

1997年地方办事处的经费支出,可以截至1997年11月30日的实际支出数,列表报总部。

5、各地方办事处全年收取的许可收入,暂定在次年的1月份按规定比例返还各地。

### 二、票据管理规定

1、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收费,统一使用北京市财政局监制的行政事业银钱收据。为便于各地方办事处开展业务,各地方办事处工作需用收据时,可向总部提出申请领用。各部核发给各处的收据将逐一登记编号备查。

2、各地方办事处必须严格按照票据使用范围掌管使用,不得丢失。每次开具使用费收据,必须将许可证号记入收据的右上方。

3、各地方办事处每月收取的使用费,于次月10日前集中汇寄总部,同时将收据第二联连同“按使用单位汇总清单”及“作品使用明细表”挂号寄总部,以便总部入帐分配。

4、各地方办事处每用完一本收据(内附存根联(一联),必须完整无缺交总部核实无误

后,才能换领新收据。款与旧收据不符或不寄回,不得领用新收据。

5、总部开户银行:北京工商银行东四南分理处

帐 号:144272-19

以上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新会员

|          |         |         |         |
|----------|---------|---------|---------|
| 史掌元(曲)   | 汪峰(词曲)  | 尚家骧(译配) | 宋麦玲(词)  |
| 李士芬(词曲)  | 陈彦(词)   | 李丹芬(曲)  | 陆云兴(曲)  |
| 宁疆(词)    | 史志有(曲)  | 艾立群(曲)  | 李海晖(曲)  |
| 侯钧(曲)    | 竹岗(曲)   | 孙义勇(词)  | 左玉龙(词曲) |
| 邓伦麟(词)   | 古笛(词)   | 靳峰(词曲)  | 李黎(词)   |
| 李凤鸣(词)   | 丁芷诺(曲)  | 莫积钧(词曲) | 柯少宁(词曲) |
| 安静(词)    | 许楚秋(词曲) | 刘峻安(词)  | 李学伦(曲)  |
| 王海星(继承人) | 姚恒璐(曲)  | 赵石军(词曲) | 方石(曲)   |
| 陈星(词曲)   | 尹信(词曲)  | 高强(词曲)  | 朴红国(词曲) |
| 韦国勇(词曲)  | 尉雪(词曲)  | 周振佳(词曲) | 姜延辉(词曲) |
| 于东波(词曲)  | 孙向荣(词曲) | 谢军(词曲)  | 浮克(词曲)  |
| 汤昭智(词)   | 黄有异(曲)  | 姚筱舟(词)  | 宋书华(词曲) |
| 何训友(词曲)  | 陈凯(词)   | 江毅(词曲)  | 汪舒南(词曲) |
| 周斌(曲)    | 郭成志(曲)  | 崔跃信(曲)  | 潘桦(继承人) |
| 王海燕(继承人) | 黄鹏(词)   | 黄建唯(词曲) | 丁式平(曲)  |
| 林青(词)    | 潘汉明(曲)  | 金芝(词)   | 吴德珠(曲)  |
| 李政(曲)    | 曹贤邦(曲)  | 王大民(词)  | 张保生(词曲) |
| 方芳(曲)    | 李川(词)   | 罗中旭(词曲) | 王完亚(词曲) |
| 祝亦宜(曲)   | 完艺舟(词)  | 金月苓(词曲) | 谢远红(词)  |
| 李伟(词曲)   | 李小兵(词曲) | 平安俊(曲)  | 韩景连(词)  |
| 韩先杰(词)   | 毕小平(曲)  |         |         |

## 王酩逝世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常务理事、全国政协第七、八届委员、作曲家王酩，因患脑溢血，于1997年12月5日去世，终年63岁。王酩同志对我会的建设发展作出过积极贡献，对他的不幸逝世，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表示沉痛哀悼。